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刑事案件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营销为被害单位；
- 涉案金额：最大可能损失金额为 8,112.6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5 年度计提 2,712.68 万元预计负债，并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将预计负债重新分类至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被查封资产价值评估，不再另行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营销”）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7）沪 02 刑初 2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 1、案件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2、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宽景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油交易大厦 2601 室，法定代表人黄程。
- 3、被告人：黄程，男，1968 年 10 月 4 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汉族，大学文化，张家港宽景公司法定代表人。
- 4、被害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二）案件经过

现代制药全资子公司现代营销开展外贸代理业务，其业务模式为代理张家港宽景公司进口大宗化工产品并为其开具进口信用证。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收到现代营销书面报告，称其在为张家港宽景公司代理外贸业务过程中发生了存货灭失风险，共有 16 笔信用证到期（合计金额 1594.32 万美元）而委托方张家港宽景公司未结清款项，且该 16 笔业务项下货权在未经现代营销批准、亦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先行支付货款情况下被黄程私自转移至张家港宽景公司的关联公司博威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并将该货权转卖，得款后予以隐匿转移，用于个人消费及归还其他债务等。本次存货灭失事项导致公司最大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81,126,764.99 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外贸代理业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5 月，现代营销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同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正式立案调查，并对犯罪嫌疑人黄程采取刑事拘留。2016 年 12 月，犯罪嫌疑人黄程被依法逮捕。2017 年 3 月 13 日，该案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正式起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2018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判决结果

2018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17）沪 02 刑初 2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缴纳。）

（二）被告人黄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缴纳。)

(三) 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刑事案件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预计该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在前期的会计处理中，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根据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综合考虑公司最大损失金额及黄程被查封的资产价值评估，认为可追回的有效资产金额约为 5,400 万元，其余 2,712.68 万元已计提预计负债。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职国际根据律师法律意见及案件进展情况和被查封资产价值评估，将计提的预计负债重新分类至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披露，相关计提金额不变。

公司及子公司现代营销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